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执罚〔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杨松杰（身份证号： ）：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1月13日收到禄劝县自然资源局发来的《问题线索移交告知函》，告知2025年1月8日，禄劝县自然资源局与昆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禄劝大队联合执法时，在禄劝县翠华镇汤郎箐查获四车从富民县款庄镇装运的钛矿土，并提供查获时对驾驶员的询问笔录、称重检测和卸货单、现场照片、武定县矿产品中心化验室分析报告单。我局于2025年1月14日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2025年1月7日下午，杨松杰在款庄茭瓜产业收储冷链分拣中心项目（该项目用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开挖基础，将挖出的含有钛矿的土装车运往武定县喜鹊窝砖厂，四辆四轴重型货车共运输钛矿土336.74吨，经禄劝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武定县矿产品中心化验室分析报

告单，二氧化钛含量 11.10%。杨松杰未取得合法采矿手续，擅自在富民县款庄镇热水村委会香山龙村连接线旁开采钛矿土。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问题线索移交告知函》；
2. 禄劝县自然资源局转来询问笔录、称重检测和卸货单、现场照片、武定县矿产品中心化验室分析报告单；
3.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询问笔录》；
4. 没收矿产品现场照片；
5.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富自然执告〔2025〕1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富自然执听告〔2025〕1 号），你放弃了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 年）第三十六条及《云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地质矿产类（序号 1）裁量阶次一般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杨松杰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违法开采行为；
2.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 336.74 吨。
3. 对杨松杰非法采矿行为处以人民币 8000 元（捌仟元整）

的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罚款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当事人自行到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缴至财政指定的收缴银行（开户银行：农行富民县支行，账号：240191010400054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潘明钧 喻永平

地址：富民县环城南路 35 号

联系电话：0871——68818006

